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

之

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下发的《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以下简称“会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铝时代”、“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及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等相关各方，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会议意见落实函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落实，回复如下，请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楷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	楷体（加粗）

目 录

问题一.....	4
----------	---

问题一

请发行人说明电池盒箱体毛利率持续增长，且 2022 年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同时，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 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持续增长，且 2022 年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年份	销售均价	同比	单位成本	同比	毛利率	变动幅度
2023 年 1-6 月	1,817.91	6.23%	1,342.32	12.51%	26.16%	-4.12%
2022 年	1,711.24	12.89%	1,193.09	-0.59%	30.28%	9.45%
2021 年	1,515.87	11.48%	1,200.13	3.95%	20.83%	5.74%
2020 年	1,359.71	-	1,154.58	-	15.09%	-

注：2023 年 1-6 月同比及变动幅度系与 2022 年全年比较

由上表可见，2020 年-2022 年，公司电池盒箱体的毛利率分别为 15.09%、20.83%及 30.28%，毛利率持续增长，且 2022 年增长幅度相对 2021 年较大；2023 年 1-6 月，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但仍维持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系：

1) 2021 年及 2022 年，在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电池盒箱体新产品持续推出，单位售价相应有所上涨，进而推动了毛利率的持续提升；在产品价格持续提升的情况下，由于规模效应显现，公司电池盒箱体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小，且 2022 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进而导致电池盒箱体毛利率持续增长且 2022 年增幅较大；

2) 2023 年 1-6 月，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继续保持增长，考虑到部分新产品外购零部件使用量的增加，且公司增加了人工及设备投入，单位成本亦有所上涨且变动幅度高于售价变动幅度，进而导致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但仍然保持较高水平。

现就报告期内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毛利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2021年及2022年，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持续增长，且2022年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2021年及2022年，在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新产品持续推出，单位售价相应有所上涨，进而推动了毛利率的持续提升

1) 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旺盛，是电池盒箱体产品价格持续提升的基础

2021年以来，在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的推动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与之相配套的电池盒箱体产品需求快速扩容，但由于电池盒箱体行业产线建设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现阶段我国电池盒箱体行业规模化企业产能相对较少，“规模化供给”仍呈现供不应求的趋势。

2021年以及2022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355万辆及689万辆，而根据财通证券研究所数据，电池盒行业内规模化企业及新进入者产能规划分别为207万套以及514万套，根据行业惯例¹测算的电池盒箱体实际产量分别为176万套以及437万套，由此带来的供需缺口分别为179万套及252万套。除公司、敏实集团、和胜股份等主要厂商外，电池盒行业内仍有其他厂商供应电池盒箱体产品，但考虑到其他供应商规模一般较小，供应也较为分散，其在供应稳定性、产品一致性以及成本等方面不具有竞争优势。因此，对于下游整车厂商来讲，规模化、具备稳定供应能力的电池盒厂商才是保障其零部件供应稳定性的主流选择。

基于上述因素，下游新能源终端汽车需求与规模化企业实际产量之间存在一定的“规模化供需缺口”。

根据比亚迪及吉利汽车相关公告，2021年及2022年，公司主要客户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均远高于公司产能及产量增长情况，且2022年主要客户整体销量增速高于2021年。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	增速	2021年	增速	2020年
比亚迪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186.35	208.63%	60.38	218.30%	18.97
吉利汽车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30.49	204.60%	10.01	46.99%	6.81

1、考虑到不同型号电池盒箱体为定制化、非标准化生产，因此实际产量一般低于规划产能，因此上表中“实际产量测算”系按照预计产能的85%进行折算

项目	2022 年	增速	2021 年	增速	2020 年
主要客户销量小计（万辆）	216.84	208.06%	70.39	173.04%	25.78
公司电池盒箱体产能（万套）	83.83	131.26%	36.25	39.75%	25.94
公司电池盒箱体产量（万套）	71.50	147.32%	28.91	92.48%	15.02
产能利用率	85.29%	5.52 个百分点	79.77%	21.90 个百分点	57.87%
公司电池盒箱体销量（万套）	61.58	129.98%	26.78	100.66%	13.34

注：电池盒箱体具有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电池盒箱体厂商一般系根据客户订单进行定制化生产，不同客户车型对应的产品形状、结构、性能等技术指标均存在差异。因此，电池盒产品制造过程均为单件、离散式制造，不同型号的产品生产需要对设备参数进行相应调整，从而影响瓶颈工序相关设备的连续生产，以致于实际产能低于理论产能

如上表所述，2020 年-2022 年，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57.87%、79.77% 和 85.29%，2021 年及 2022 年产能利用率水平已较 2020 年大幅提升。结合实际生产经验，汽车零部件企业产品产能利用率超过 80% 通常即达到较高水平，2021 年以来公司产能利用率实际已接近饱和水平。

与此同时，在公司主要客户需求快速增长以及自身产能提升的背景下，公司电池盒箱体销量在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增长 100.66% 和 129.98%，与下游客户需求增速相匹配，产销率在 2021 年和 2022 年也维持较高水平。其中，公司 2022 年产销量规模的增速显著高于 2021 年。

整体来看，自 2021 年以来，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景气度快速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需求旺盛是产品价格持续上涨的基础。

2) 新产品的持续推出、新技术的持续迭代，公司产品价格呈上升趋势

目前，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下的新兴赛道，铝合金电池盒箱体与新能源汽车行业亦遵循“量升价跌”的新兴行业客观发展规律，即老产品随着供应量的提升，其价格可能会有所下降。因此，2021 年及 2022 年，正是基于公司新产品或新一代产品的推出带来了更高的销售价格，从而带动了电池盒箱体整体价格水平持续提升。

① 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技术路线从 CTM 逐渐向 CTP 及 CTB 过渡升级，新一代产品占比逐步提高，带动公司产品价格持续提升

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电池盒箱体性能及功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传统的集成方式是 CTM，它代表的是将电芯

集成在模组上的集成模式。目前,基于 CTP 或 CTB 等新一代集成技术的电池 Pack 由于减少或取消了模组环节,部分原本由模组所承担的功能需电池盒承担,对电池盒的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电池盒价值量也随之提升。具体提升如下:

A、新一代动力电池集成技术对电池盒箱体强度要求提升。在传统电池包结构中,电池模组对电芯起到支撑、固定和保护作用,电池盒箱体则主要承受来自外部的挤压力;但在 CTP 或 CTB 及 CTC 结构中,由于减少或取消了模组环节,电池盒箱体在承担外部的挤压力之外,还需承担原本由模组承担的来自电芯的膨胀力,电池盒箱体强度要求提升;

B、新一代动力电池集成技术对电池盒箱体功能需求有所增加,电池盒箱体还需满足保暖、绝缘、散热等方面的需求。CTP 或 CTB 及 CTC 结构在底盘承载式结构箱体的基础上,把底板型材更改为水冷板,电池盒箱体不仅承载电芯重量而且为电池提供热管理等功能。从带水冷系统的框架承载式结构箱体出发,把水冷板与电池盒箱体集成为一体,结构更加紧凑、制造工艺优化、自动化程度较高。

此外,由于铝金属采购价格从 2020 年的 13,366.90 元/吨快速上涨至 2021 年的 17,634.49 元/吨和 2022 年的 19,686.13 元/吨,公司与主要客户比亚迪、吉利汽车协商进行了价格调整,符合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趋势及与主要客户的协议约定。

基于铝金属价格持续上涨的因素,随着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技术路线从 CTM 逐渐向 CTP 及 CTB 过渡升级,技术水平逐步提高,公司产品价格也呈上升趋势。为保持不同代际产品单价可比性,剔除重量因素影响后,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电池盒箱体产品按照代际划分的单位重量产品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单价	销售占比
第三代 CTB 产品	68.33	5.23%	-	-	-	-
第二代 CTP 产品	54.68	80.57%	46.72	66.07%	35.50	5.14%
第一代 CTM 产品	49.39	14.19%	46.41	33.93%	39.35	94.86%
电池盒箱体合计	54.42	100.00%	46.61	100.00%	39.14	100.00%

整体来看,2021 年以来,在铝金属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发行人 CTP 技术路线快速渗透且新一代产品不断推出。2020 年-2022 年,公司新一代 CTP 产品单位重量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且占比均快速提升,进而带动公司整体销售价格持

续增长，具备合理性。

②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新产品占比始终维持较高水平，带动公司整体产品价格有所提升

2021年及2022年，如前文所述，随着CTP技术的快速渗透，公司新产品逐渐以CTP产品为主，其技术水平更高，而前期开发成本亦相对较高，在下游需求快速提升的背景下，新产品上市时定价相对较高。为保持单价可比性，剔除重量因素影响后，各类新老产品按照产品类型划分的产品单位重量单价及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收入占比	单价	销售收入占比	单价	销售收入占比	单价
新产品	70.13%	57.00	89.08%	47.47	87.80%	39.08
老产品	29.87%	49.20	10.92%	40.61	12.20%	39.51
全部产品	100.00%	54.42	100.00%	46.61	100.00%	39.14

注：新产品为量产当年及其之后1年的产品，下同

如上表所述，2020年-2022年，公司新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87.80%、89.08%和70.13%，始终维持较高水平。

整体来看，2020年-2022年，发行人电池盒箱体产品中，售价较高的新产品占比始终维持较高水平，进而带动公司整体产品价格及毛利率水平有所提升。

3) 电池盒箱体行业主要参与者、新进入者平均价格变动趋势与公司情况一致

根据国金证券研究所数据统计，不同动力电池集成技术下的电池盒箱体价格范围情况如下：

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	电池盒箱体单车价值（元/辆）
CTM	1,000-1,500
CTP	1,800-2,800
CTB	2,800-4,500

数据来源：国金证券研究所、中信证券研究

经公开数据查询，电池盒箱体行业主要参与者、新进入者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公司名称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和胜股份	2,517.51	-	未披露	-	1,811.62
华达科技	未披露	-	1,769.91	-	未披露
敏实集团	未披露	-	2,246.27	68.97%	1,329.35
超达装备	2,200.00	29.41%	1,700.00	41.67%	1,200.00
泉峰汽车	2,183.18	-	未披露	-	未披露
众源新材	1,610.49	-	未披露	-	未披露
铭利达	1,709.50	-	未披露	-	未披露
发行人	1,711.24	12.89%	1,515.87	11.48%	1,359.71
平均值	1,988.65	9.99%	1,808.01	26.86%	1,425.17

注：和胜股份数据来源 2022 年年报；华达科技数据来源其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相关披露；超达装备单价数据为其 2022 年 1-9 月数据，2022 年全年数据未披露；敏实集团 2021 年电池盒箱体单价根据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审核问询的回复》列示的电池盒箱体营收测算；泉峰汽车数据来源其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反馈回复；众源新材数据来源其 2022 年年度报告；铭利达披露不同子公司电池盒箱体单价，取平均值计算

如上表所述，2020 年-2022 年，包括公司在内的电池盒箱体行业主要参与者、新进入者产品价格均呈现上升趋势，与新一代动力电池集成技术的发展趋势相匹配。

整体来看，2021 年及 2022 年，在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新产品持续推出，单位售价相应有所增加，进而推动了毛利率的持续提升。

(2) 2021 年及 2022 年，在产品价格持续提升的情况下，由于规模效应显现，公司电池盒箱体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小，且 2022 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进而导致电池盒箱体毛利率持续增长且 2022 年增幅较大

2021 年及 2022 年，虽然原材料铝锭市场价格较大幅度增长带来了材料采购价格上涨的压力，但随着公司迅速扩大生产规模，规模效应显现，轻量化 CTP 产品占比提升，公司电池盒箱体产品重量也随之有所下降。上述因素一定程度抵消了铝价上涨对成本的影响，公司单位成本相对稳定。2020 年-2022 年，公司电池盒箱体产品产销量、单位成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元/套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公司电池盒箱体产量（万套）	71.50	147.32%	28.91	92.48%	15.02
公司电池盒箱体销量（万套）	61.58	129.98%	26.78	100.66%	13.34
电池盒箱体单位成本	1,193.09	-0.59%	1,200.13	3.95%	1,154.58
其中：直接材料	880.96	9.45%	804.87	19.70%	672.41
直接人工	190.35	-20.47%	239.35	-14.60%	280.26
制造费用	121.78	-21.89%	155.91	-22.78%	201.91

如上表所述，2021年及2022年，在公司电池盒箱体产销量大幅增长的背景下，公司规模效应显现，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快速下降，进而导致单位成本分别仅较上期变动3.95%和-0.59%，变动幅度相对较小。具体分析如下：

1) 电池盒箱体单位直接材料与铝金属价格变动趋势一致，但由于产品重量的下降，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幅度小于铝金属价格变动幅度

在铝金属价格持续上涨的背景下，2021年及2022年，电池盒箱体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分别为19.70%和9.45%，剔除重量因素差异后，单位重量的直接材料变动分别为27.87%和13.21%，与铝金属价格上涨变动趋势一致。

2021年及2022年，由于公司电池盒箱体单位产品重量逐年下降，而伴随铝金属价格上涨，单位重量产品直接材料逐年上升，上述因素相互抵消后，公司电池盒箱体单位直接材料变动幅度小于铝金属价格变动幅度。

2) 受规模效应影响导致的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下降，进一步抵消了铝金属材料价格上升对单位成本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单位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单位直接人工	190.35	-20.47%	239.35	-14.60%	280.26
单位制造费用	121.78	-21.89%	155.91	-22.78%	201.91

2021年及2022年，单位直接人工成本同比变动分别为-14.60%、-20.47%，单位制造费用成本同比变动分别为-22.78%、-21.89%，持续下降，主要系随着下

游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持续提升，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规模效应显现，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有所下降所致。具体来看，2020年-2022年，公司主要产品电池盒箱体单位直接人工及相关影响因素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数值	变动	数值	变动	数值
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中电池盒箱体直接人工成本（万元）	11,721.51	82.90%	6,408.72	71.37%	3,739.70
计入当期营业成本中电池盒箱体制造费用（万元）	7,499.21	79.64%	4,174.54	54.94%	2,694.29
电池盒箱体销量（套）	615,787	129.98%	267,755	100.66%	133,439
电池盒箱体产品单位直接人工（元/套）	190.35	-20.47%	239.35	-14.60%	280.26
电池盒箱体产品单位制造费用（元/套）	121.78	-21.89%	155.91	-22.78%	201.91

由上表可见，2021年以来，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电池盒箱体销量保持快速增长。在此情况下，公司相应增加了生产人员和设备等生产要素投入，同时增加了员工薪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总额呈上涨趋势。但由于电池盒箱体销量规模增长幅度明显高于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增长幅度，进而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逐年下降。

综上所述，2021年及2022年，在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公司电池盒箱体新产品持续推出，产品价格持续上涨，进而推动了毛利率的持续提升；同时，由于规模效应显现，公司电池盒箱体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小且2022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进而导致毛利率持续增长且2022年增幅较大，具备合理性。

2、2023年1-6月，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继续保持增长，但考虑到部分新产品外购零部件使用量的增加，且公司增加了人工及设备投入，单位成本亦有所上涨，进而导致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

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电池盒箱体产品售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套

年份	销售均价	同比	单位成本	同比	毛利率	变动幅度
2023年1-6月	1,817.91	6.23%	1,342.32	12.51%	26.16%	-4.12%
2022年	1,711.24	-	1,193.09	-	30.28%	-

(1) 新产品持续推出，带动公司电池盒箱体售价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023年1-6月，公司销售均价保持增长态势，较2022年的1,711.24元/套升至1,817.91元/套，上涨比例为6.23%，其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推出新产品，新产品价格相对较高，继续推动公司电池盒箱体产品价格有所上涨，与2020-2022年期间情况一致。

为保持单价可比性，剔除重量因素影响后，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电池盒箱体新老产品的产品单位重量单价及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销售收入占比	单价	销售收入占比	单价
新产品	51.06%	64.48	70.13%	57.00
老产品	48.94%	48.55	29.87%	49.20
全部产品	100.00%	55.56	100.00%	54.42

注：新产品为量产当年及其之后1年的产品

如上表所述，2023年1-6月，公司老产品价格较2022年基本保持稳定，在销售规模持续增长的情况下，仍保持了较高的价格水平；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出集成功能更多的电池盒箱体新产品，2023年1-6月新产品销售占比已超过50%，进而带动了公司电池盒箱体整体销售价格继续保持增长态势。

(2) 受新产品对外购零部件需求提升等因素影响，公司电池盒箱体单位成本整体有所增长，进而导致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有所下降，但仍保持较高水平

如前文所述，2023年1-6月，公司持续推出电池盒箱体新产品。其中，由于部分新产品需要外采液冷板（电池Pack冷却器）等配套零部件，因此导致公司电池盒箱体整体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有所增长；此外，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及新产品升级、迭代需求持续增加，且新产品对工艺、结构等要求更为严苛，公司亦增加了生产人员规模及设备投入，单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亦有所增长。上述因素综合导致公司2023年1-6月电池盒箱体单位成本有所上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单位直接材料（元/套）	999.19	13.42%	880.96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数值	变动	数值
其中：单位铝金属材料	620.45	0.25%	618.93
外购零部件等其他辅助材料	378.74	44.54%	262.03
单位直接人工（元/套）	215.84	13.39%	190.35
单位制造费用（元/套）	127.29	4.52%	121.78
单位成本合计（元/套）	1,342.32	12.51%	1,193.09

注：上表中，“单位铝金属材料”=铝金属材料对应期间采购均价*电池盒箱体平均单重
 具体来看，仅2023年上半年，发行人新一代集成液冷功能的电池盒箱体产品销量相比2022年全年增长超过2万套，因此公司电池盒箱体的生产对液冷板（电池Pack冷却器）等外购零部件的使用相较于2022年大幅增加，进而带动公司单位电池盒箱体产品的直接材料有所增长。

与此同时，2023年1-6月，公司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均有所上涨，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持续增长，公司增加了生产人员规模，由2022年的1,559人上升至2023年1-6月的2,009人，由此导致公司电池盒箱体直接人工规模有所增长；2）公司持续增加固定资产投资以应对下游客户对于新产品、新技术的迭代需求，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由2022年末的32,041.51万元上升至2023年6月末的37,417.74万元。考虑到公司部分电池盒箱体新产品生产工艺和生产效率尚处于爬坡阶段，规模效应尚未完全显现，公司电池盒箱体产品分摊的单位人工及单位制造费用均有所增加。

综上所述，2023年1-6月，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继续保持增长，但考虑到部分新产品需要外购零部件，且公司增加了人工及设备投入，电池盒箱体单位成本整体亦有所上涨且变动幅度高于售价变动幅度，进而导致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较2022年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由于在客户群体、经营区域、生产规模、员工薪酬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敏实集团等同行业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但公司与敏实集团毛利率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盒箱体的毛利率分别为15.09%、20.83%、30.28%和26.16%。经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敏实集团披露的电池盒箱体产品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 1-6月	较2022 年变动	2022年	变动	2021年	变动	2020年
敏实集团	17.86%	-0.93个 百分点	18.79%	8.08个百 分点	10.71%	4.11个百 分点	6.60%
发行人	26.16%	-4.12个 百分点	30.28%	9.45个百 分点	20.83%	5.74个百 分点	15.09%

注：2023年1-6月毛利率变动系与2022年全年比较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述，从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盒箱体的毛利率变动分别为5.74%、9.45%和-4.1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敏实集团电池盒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变动幅度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

从毛利率水平方面来看，发行人与敏实集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 2020年-2022年，由于在客户群体、经营区域、生产规模、员工薪酬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与敏实集团等同行业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

2020年-2022年，公司与敏实集团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为公司在客户群体、产品开发、经营区域、生产规模、员工薪酬水平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项目	敏实集团	发行人
客户群体	主要供应海外厂商客户，如戴勒姆、宝马、大众、本田、日产、沃尔沃等	比亚迪、吉利汽车等
电池盒业务范围	电池盒箱体及上盖、支架以及其他配件	电池盒箱体
经营区域	境内、境外（塞尔维亚、捷克）	境内
销售规模 (万套)	2020年：7.2 2021年：10-15 2022年：80-100	2020年：13.34 2021年：26.78 2022年：61.58
生产人员薪酬水平	13.54万元	9.20万元

数据来源：公司公告、公开资料整理；

注1：敏实集团销售规模系根据其2021年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财通证券研究报告得出；

注2：可比公司生产人员人均薪酬=直接人工成本/生产人员数量，直接人工成本=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增加额-管理费用薪酬-销售费用薪酬-研发费用薪酬；生产人员数量=(期初生产人员数量+期末生产人员数量)/2，敏实集团因未披露2022及2021年人员数量情况，以2020年期末人员数据代替

1) 客户群体差异

从客户结构来看，敏实集团主要客户为戴勒姆、宝马、大众等传统车企。相

较于同行业竞争对手主要以动力电池厂商客户或整车厂商客户为主，发行人主要客户为综合性新能源厂商客户比亚迪、吉利汽车。考虑到电池盒箱体属于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的细分功能、材料类型、外观结构以及其他参数的要求各不相同，由此导致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吉利汽车在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快速提升，截至 2023 年 6 月末，上述客户在我国前十大新能源汽车厂商占比已超过 50%，比亚迪也成为全球第一的新能源汽车厂商，上述客户对于公司产品需求旺盛；与此同时，随着公司电池盒箱体技术路线从 CTM 逐渐向 CTP 及 CTB 过渡升级，技术水平逐步提高，新产品持续推出，产品定价也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水平随之快速提升。

2) 电池盒业务范围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盒产品仅包含电池盒箱体产品。相比较之下，敏实集团电池盒业务产品相对较多。根据敏实集团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铝电池盒件包括电池盒总成、支架以及其他配件，因电池盒总成与其他支架、配件的质量、规格差异较大，且电池盒总成的销售收入占 80% 以上”，“电池盒总成系铝电池盒件的主要产品，且电池盒总成与其他配件类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鉴于电池盒箱体系电池盒结构中最核心的结构，系动力电池系统集成技术的关键零部件，其技术水平、生产工艺难度均高于配件等产品。考虑到敏实集团电池盒业务不仅包含电池盒箱体，亦包含电池盒上盖、支架以及配件等，因此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高于敏实集团电池盒箱体业务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3) 经营区域及生产规模差异

①经营区域差异

报告期内，敏实集团 2022 年境外销售占总体销售收入比例约 45.10%，其在塞尔维亚、捷克、波兰等欧洲国家均有建设电池盒箱体产线。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和销售全部集中在国内市场，与敏实集团存在一定差异。考虑到海外建厂的折旧摊销等成本与国内建厂存在差异，由此导致电池盒产品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鉴于敏实集团未披露单位电池盒箱体产能的固定资产投资，因此以整体固定资产单位产出进行对比分析。2020年-2022年，公司固定资产单位产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敏实集团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2年/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敏实集团	营业收入	1,730,639.30	1,391,926.90	1,272,128.86
	固定资产 ^{注2}	1,583,808.40	1,227,444.40	1,117,535.18
	固定资产单位产出	1.09	1.13	1.14
发行人	营业收入	142,136.35	61,827.29	33,162.55
	固定资产原值	40,964.92	31,591.94	25,313.72
	固定资产单位产出	3.47	1.96	1.31

注1：固定资产单位产出=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期末原值；

注2：根据敏实集团在香港联交所披露的2022年年报、2021年年报及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为保持可比口径，此处为物业、厂房及设备科目剔除在建工程及租赁物业装修后的金额；

数据来源：敏实集团相关公告及信息披露文件

如上表所述，2020年-2022年，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需求快速增长，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及采购需求大幅提升，公司产能利用率快速提升，因此固定资产单位产出逐年上升；相比较之下，敏实集团由于海外建厂等因素，固定资产单位产出相对较低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基于上述情形，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与敏实集团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②在经营区域存在显著差异的客观情况下，由于电池盒箱体产品的规模化（10万套以上）生产时间相对较早，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毛利率略高于敏实集团，但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年-2022年，敏实集团与发行人电池盒箱体产品收入及变动幅度、毛利率及变动幅度情况具体如下：

A、收入规模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销售收入	变动率	销售收入	变动率	销售收入
敏实集团	204,406.20	658.32%	26,955.20	181.63%	9,571.30
发行人	105,375.81	159.62%	40,588.22	123.70%	18,143.89

数据来源：敏实集团定期报告、敏实集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的回复》

B、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变动	2021 年度	变动	2020 年度
敏实集团	18.79%	8.08%	10.71%	4.11%	6.60%
发行人	30.28%	9.45%	20.83%	5.74%	15.09%

根据敏实集团信息披露，敏实集团在 2020 年电池盒箱体销量仅为 7 万套左右，2021 年销售规模约为 10-15 万套左右；2020 年及 2021 年，发行人产能规模已经分别达到 25.95 万套和 36.25 万套，并分别实现销售 13.34 万套和 26.78 万套，因此发行人电池盒箱体业务规模显著高于敏实集团。正是由于规模效应的较早显现，发行人单位产品成本相对较低，进而导致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但公司 2020 年及 2021 年电池盒箱体毛利率水平与此时已经形成电池盒箱体规模化生产的华达科技（25.00%）、凌云股份（18.57%）较为接近。

2022 年，敏实集团电池盒箱体产能快速释放，其电池盒箱体营业收入由 2021 年的 2.70 亿元快速上升至 2022 年的 20.44 亿元，收入增长约为 658.32%，主要系由于其海外塞尔维亚、捷克新建电池盒产线投产所致。正是基于规模效应的提升，敏实集团 2022 年电池盒箱体毛利率快速由 2021 年的 10.71% 提升至 2022 年的 18.79%，变动趋势和变动幅度与公司情况一致。

综上所述，2020 年-2022 年，在经营区域存在差异的客观情况下，敏实集团电池盒箱体产品形成规模化生产的时间略晚于发行人，由此导致电池盒箱体产品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但毛利率整体变动趋势、变动幅度与发行人不存在显著差异。

4) 员工薪酬水平差异

发行人地处西南地区，员工薪酬水平相对较低，是其毛利率水平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因素之一。具体来看，发行人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涪陵区和南川区，非重庆市主城区，人员薪酬水平虽然高于当地平均薪酬水平，但仍低于敏实集团所处的广东、浙江以及海外等发达省市和地区。

2022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平均数 9.20 万元/人，而敏实集团生产人员薪酬达到了 13.54 万元/人，发行人生产人员薪酬水平较敏实集团存在明显差距。

假设发行人 2022 年生产人员薪酬与敏实集团生产人员薪酬的平均水平一致，经模拟测算，发行人电池盒箱体产品毛利率将下降至 24.60%，具体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发行人 2022 年生产人员年均薪酬(a)	9.20
可比公司敏实集团生产人员年均薪酬(b)	13.54
电池盒箱体直接人工(c)	11,721.50
电池盒箱体制造费用-人工成本 (d)	955.56
电池盒箱体总成本(e)	73,469.07
按可比公司薪酬水平模拟测算的电池盒箱体直接人工(f=c*(b/a))	17,253.61
按可比公司薪酬水平模拟测算的电池盒箱体制造费用-人工成本(g=d*(b/a))	1,406.55
按可比公司薪酬水平模拟测算的电池盒箱体总成本(h=e+(f-c)+(g-d))	79,452.17
电池盒箱体收入(i)	105,375.81
模拟测算后的电池盒箱体毛利率(j=(i-h)/i)	24.60%

如上表所述，若公司生产人员薪酬水平上涨至可比公司敏实集团的水平，则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将下降至 24.60%，与敏实集团 2022 年电池盒箱体毛利率（18.79%）、华达科技 2021 年电池盒箱体毛利率（25%）、祥鑫科技 2023 年 4 月披露的“常熟动力电池箱体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预计毛利率（23.80%）均不存在重大差异。

5) 2022 年度，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水平与其他相关行业上市公司拟建设类似项目毛利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经查询，近期铝合金精密零部件 A 股上市公司拟建设的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的预计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构成	其中：电池盒箱体或类似产品收入占比	公告时间	项目预计毛利率
旭升股份 (603305.SH)	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零部件项目	壳体、电池盒、车门车架等	未披露	2021 年	30.23%
泉峰汽车 (603982.SH)	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电机壳体组件、逆变器壳体总成、逆变器壳体组件、电池箱体	77.53%	2021 年	29.71%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名称	产品构成	其中：电池盒箱体或类似产品收入占比	公告时间	项目预计毛利率
爱柯迪 (600933.SH)	智能制造科技产业园项目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单元、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新能源汽车车身部件和新能源汽车电控及其他类壳体	54.12%	2022年	30.03%
常青股份 (603768.SH)	新能源汽车一体化大型压铸项目之电池壳体产品	新能源汽车电池壳体	100%	2022年	30.07%
平均值					30.01%
发行人 2022 年电池盒箱体毛利率					30.28%

注：旭升股份数据来源于其 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反馈回复；泉峰汽车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反馈回复；爱柯迪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反馈回复；常青股份数据来源于其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反馈回复

如上表所述，根据常青股份在其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之募投项目中具体披露的电池壳体产品价格及成本数据测算，其电池壳体预计毛利率约 30.07%，与公司毛利率水平相当。

除常青股份外，泉峰汽车募投项目对应产品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为主，且均为电池盒箱体、新能源汽车各类壳体等，占预计收入比例 77.53%；爱柯迪募投项目中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单元产品占预计收入比例约 54.12%。上述企业虽未直接披露电池盒箱体产品毛利率情况，但其募投项目对应产品主要为电池盒箱体或其类似产品，使用原材料、主要客户类型、定价模式等与公司均存在可比性（详见下表），因此判断其综合毛利率与电池盒箱体毛利率接近，具备参考性。

公司名称	主要原材料	主要客户	定价模式	主要产品
旭升股份 (603305.SH)	铝金属	特斯拉等汽车产业链客户	公司综合考虑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市场供求等情况，双方协商后确定价格	壳体、电池盒、车门车架等
泉峰汽车 (603982.SH)	铝金属	宝马、大众等新能源汽车客户	成本测算基础上的协商定价	电机壳体组件、逆变器壳体总成、逆变器壳体组件、电池箱体
爱柯迪 (600933.SH)	铝金属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及新能源汽车主机厂	成本加成模式，并与客户就铝价波动形成了产品价格调整机制	新能源汽车电池系统单元、新能源汽车电机壳体、新能源汽车车身部件和新能源汽车电控及其他类壳体
发行人	铝金属	比亚迪、吉利等新能源汽车客户	综合考虑技术水平、原材料价格变动、产品供求、市场整体形势等与客户协商定价	新能源汽车电池盒箱体

注：旭升股份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债反馈回复；爱柯迪数据来源于其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及反馈回复；泉峰汽车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及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反馈回复

整体来看，2022 年，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水平与近期同为铝合金精密零部件上市公司新能源汽车相关产品拟建设项目预计毛利率一致，处于合理水平范围内。

(2) 2023 年 1-6 月，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与敏实集团毛利率水平差异有所收窄

如前文所述，2023 年 1-6 月，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保持增长，但考虑到部分新产品需要外购零部件，且公司增加了人工及设备投入，电池盒箱体单位成本整体亦有所上涨且变动幅度高于售价变动幅度，进而导致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由 2022 年的 30%左右下降至 26%左右，与敏实集团毛利率水平差异有所收窄。

综上所述，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敏实集团在客户群体、业务范围、经营区域、生产规模、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毛利率高于敏实集团但变动趋势、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2023 年 1-6 月，公司与敏实集团电池盒箱体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且毛利率水平差异有所收窄。

(二)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变动、更换辅导机构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无关

1、财务总监变动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无关，对内部控制有效性亦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变动均系个人规划及家庭原因所致，与内控有效性无关

报告期内，从发行人离职的财务总监为高勇、史久全。其中，高勇自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而辞职；史久全于 2020 年 9 月至 12 月短暂在公司任职，因公司位于重庆市郊，位置偏远，通勤不便，为照顾家庭及个人发展而辞职。

报告期内，公司上述财务总监变动系个人发展规划及家庭原因所致，属于正常人事变动，且均未发生在最近两年，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无关，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亦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财务总监短暂空缺期间，发行人由财务主管总体负责财务工作

2020年7月至9月、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在公司财务总监职位短暂空缺期间，公司明确财务主管总体负责财务工作。发行人设立有合理的财务岗位，各岗位的职责权限明确，财务团队成熟、稳定。其中，发行人设有专人分管财务核算、成本归集、资金管理和内控管理；在子公司层面，公司设置有相应的财务人员，能够有效落实财务相关工作。

2021年3月，李勇入职公司，负责公司整体财务工作，承担财务总监相关职责；2021年8月，公司董事会正式聘任李勇担任财务总监。入职发行人之前，李勇长期从事财务相关工作近20年，并在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工作超过10年，对公司所在行业相关财务工作熟悉且具备相关职业背景。

(3) 离职财务总监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发行人上述离职财务总监高勇、史久全已出具《确认函》，对任职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在新铝时代任职期间及离职至今未与新铝时代发生过冲突、分歧，亦不存在潜在的冲突、分歧。

二、本人对在新铝时代任职期间内新铝时代的财务数据不存在异议。

三、本人确认上述内容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变动均系个人规划及家庭原因所致，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无关；财务总监短暂空缺期间，公司亦设有专人总体负责财务工作，财务总监变动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辅导机构变动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无关

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于2019年开始建立业务联系，并于2020年5月聘任其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5月27日在重庆证监局办理了辅导备案登记。

2019年及2020年，发行人彼时整体经营规模和利润水平相对较小，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仅为236.00万元及-194.59万元；另一方面，由于国泰君安证券辅导小组主要现场工作人员工作变动，自2021年4月以来，国泰君安证券未再持续进行现场工作。

自2019年，发行人持续推进A股上市工作，需要各中介机构能够在现场稳定和持续的开展相关工作，因此发行人拟寻找新的上市辅导机构。中信证券基于新能源汽车良好的行业前景以及市场化进程的快速发展，判断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业务成长性和市场空间。因此，发行人与中信证券建立了业务联系。2021年7月，中信证券开始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考虑到辅导工作衔接，国泰君安证券仍作为辅导机构报送关于发行人2021年三、四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此后，国泰君安证券未再报送后续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基于上述情形，经与国泰君安证券沟通协商一致，发行人与国泰君安证券于2022年5月正式签署了辅导终止协议，国泰君安证券不再担任发行人辅导机构。

2022年9月，中信证券与发行人正式签订《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中信证券担任发行人的辅导机构，并于2022年9月15日在证监会网站公示辅导备案信息。2022年12月23日，重庆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完成对新铝时代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的验收。

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以下简称“本次申报”），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

本次申报为发行人首次申报而非二次申报，发行人在2022年更换辅导机构，不属于在审期间更换保荐机构或二次申报更换保荐机构的情形。前任辅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与发行人仅签订辅导协议，未签订保荐协议，双方仅为辅导关系而非保荐关系，国泰君安证券从未对外出具保荐业务相关文件。

在本次申报过程中，中信证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本次申报期进行了详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据此出具了相应的意见或结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变更辅导机构事项与内部控制有效性无关，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或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及内部管理需要，从资金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资产管理、生产与仓储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财务报告等方面建立健全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4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并结合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单位售价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变动原因以及各因素的影响；

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电池盒箱体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所在行业的发展趋势，分析影响发行人及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及变动情况；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行业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电池盒箱体产品单价、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公司相关指标变动趋势、变动幅度是否一致；

5、查阅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高级管理人员的入职、离职相关资料，以及最近 24 个月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公司人员任免文件等资料；

6、查阅发行人关于财务岗位设置情况的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离职财务总监出具

的《确认函》、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评价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7、查阅发行人在前次辅导备案期间与辅导机构签署的相关辅导协议等文件；登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阅发行人前次辅导备案公示、向重庆证监局报送的相关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等公开信息；

8、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与前任辅导机构合作过程以及变更辅导机构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1）2021 年及 2022 年，在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新产品持续推出，单位售价相应有所增加，进而推动了毛利率的持续提升；由于规模效应显现，公司电池盒箱体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小，且 2022 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 2022 年毛利率增幅较大，具备合理性；

（2）2023 年 1-6 月，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继续保持增长，但考虑到部分新产品需要外购零部件，且公司增加了人工及设备投入，单位成本亦有所上涨，进而导致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3）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敏实集团在客户群体、业务范围、经营区域、生产规模、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毛利率高于敏实集团但变动趋势、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2023 年 1-6 月，公司与敏实集团电池盒箱体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且毛利率水平差异有所收窄；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辅导机构更换事项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无关，未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1）2021 年及 2022 年，在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新产品持续推出，单位售价相应有所增加，进而推动了毛利率的

持续提升；由于规模效应显现，公司电池盒箱体单位成本变动幅度较小，且 2022 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进而导致公司 2022 年毛利率增幅较大。

(2) 2023 年 1-6 月，公司产品单位售价继续保持增长，但考虑到部分新产品需要外购零部件，且公司增加了人工及设备投入，单位成本亦有所上涨，进而导致公司电池盒箱体毛利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具备合理性。

(3) 2020 年-2022 年，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敏实集团在客户群体、业务范围、经营区域、生产规模、生产人员薪酬水平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电池盒箱体毛利率高于敏实集团但变动趋势、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具备合理性；2023 年 1-6 月，公司与敏实集团电池盒箱体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且毛利率水平差异有所收窄；

上述情况在重大方面与我们在核查过程中了解的情况一致，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总监变动、辅导机构更换事项未对发行人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于申报报告期末，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长：



何峰

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家骥


王珺珞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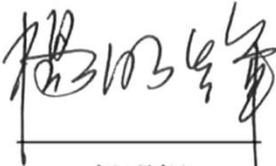
张祐君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重庆新铝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关于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意见的落实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杨明辉

